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26、21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傳 真：(02)2773-8881 E-mail：sta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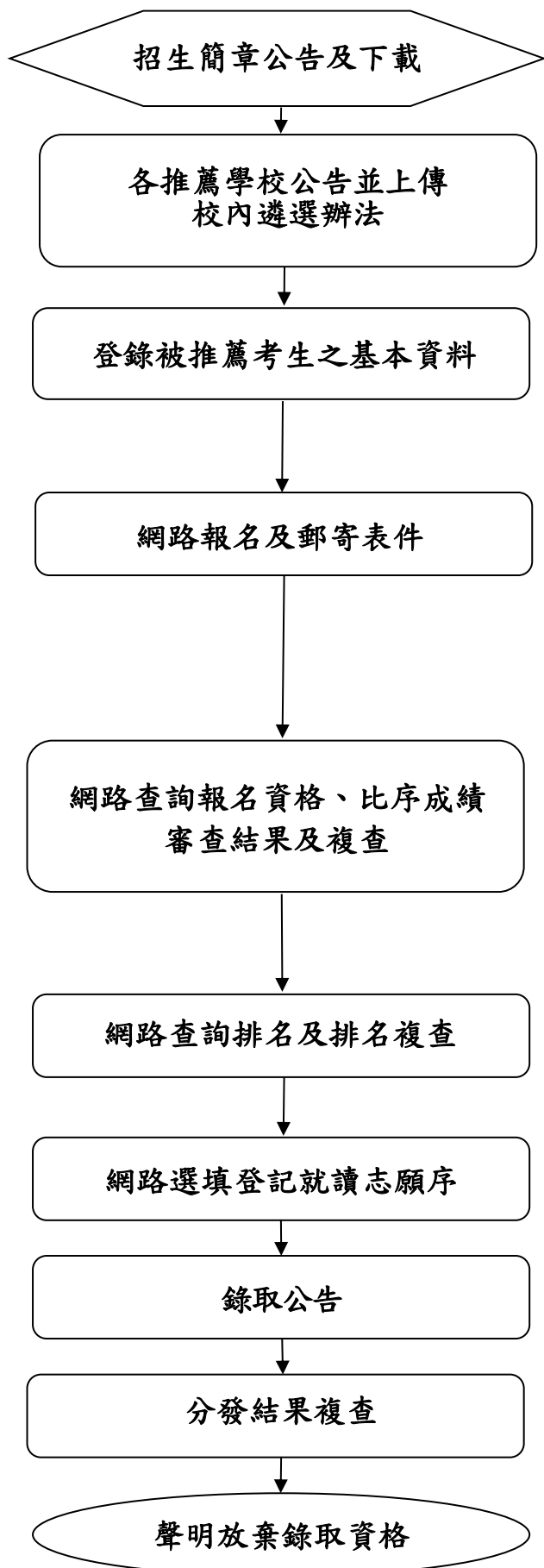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10:00起 112年1月5日(星期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 網址	
112年2月23日(星期四) 10:00起 112年3月14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 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 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10:00起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 報名表件交至各推薦學校，統一 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 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 報名表件 3.於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前，以 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112年4月11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傳真 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2年4月19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10:00起 112年5月3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2年5月9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 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 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 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 者，概不受理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 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 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 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 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上傳校內本學年度科技繁星遴選辦法及該辦法公告網址。

各推薦學校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1.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 2.各推薦學校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 1.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 2.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通知各推薦學校。
- 3.複查截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

- 1.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 2.考生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7：00 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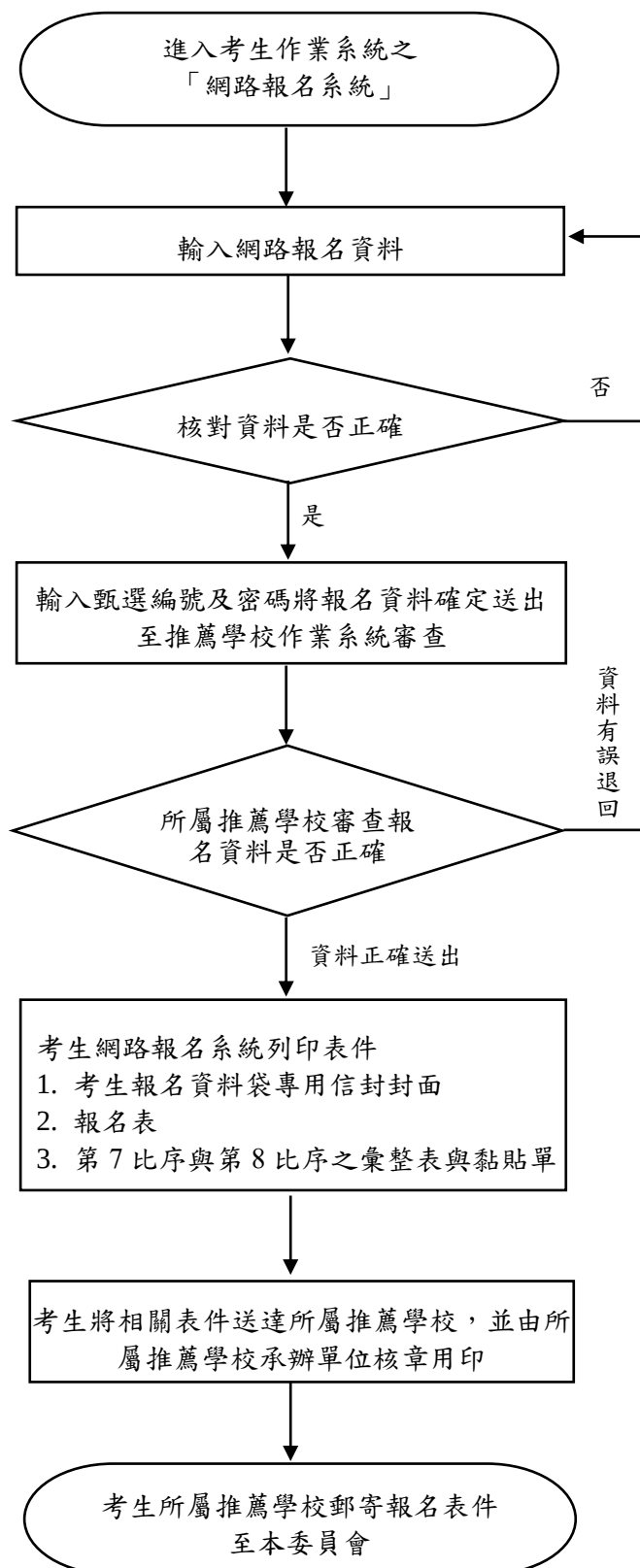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首頁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

本階段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在報名資料未確定送出前，均可修改。

1. 本階段由考生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2. 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請依本簡章第 5 頁至第 6 頁「三、應繳交資料」辦理。

報名表件由考生所屬推薦學校統一收齊，須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2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請各推薦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至本委員會。
- 三、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四、**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均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推薦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推薦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五、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送。
- 六、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 七、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所屬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八、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九、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十、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目錄

壹、招生宗旨.....	1
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1
參、報考注意事項.....	1
肆、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2
伍、甄選規定.....	3
陸、報名.....	5
柒、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6
捌、考生排名網路查詢及複查.....	6
玖、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注意事項.....	7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7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註冊入學.....	8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9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9
拾肆、申訴.....	9
拾伍、其他.....	9
附表：	
附表一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0
附表二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3
附錄：	
附錄一 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14
附錄二 高中職學校代碼表.....	92
附錄三 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95
附錄四 招生群別、校系（組）、學程、名額及志願代碼表.....	97
附錄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2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告.....	113
附件：	
附件一 考生報名表（範例）.....	114
附件二 報考證明書（範例）.....	115
附件三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116
附件四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117
附件五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118
附件六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19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0
附件八 考生申訴表.....	121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0702 號函核定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 111 年 11 月 4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壹、招生宗旨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 51 所科技校院和 1 所大學，共提供 2,572 名招生名額，由招生學校成立「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所屬推薦學校申請推薦：

(一)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所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推薦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校。

所稱「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三)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考生(以下簡稱考生)。

二、可推薦人數：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三、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各取單一推薦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推薦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夜間部)等】，亦即明定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遴選及

其遴選程序等。(二) 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二、各推薦學校所推薦之修習綜合型高中學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三、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四、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五、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肆、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校 別	招生名額	學校介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請參閱簡章第 15-16 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請參閱簡章第 17-18 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	請參閱簡章第 19-20 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3	請參閱簡章第 21-22 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請參閱簡章第 26-27 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29-30 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31 頁
朝陽科技大學	117	請參閱簡章第 32-33 頁
南臺科技大學	128	請參閱簡章第 34-35 頁
崑山科技大學	42	請參閱簡章第 36-37 頁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60	請參閱簡章第 38-39 頁
樹德科技大學	78	請參閱簡章第 40-41 頁
龍華科技大學	64	請參閱簡章第 42 頁
明新科技大學	4	請參閱簡章第 43 頁
弘光科技大學	74	請參閱簡章第 44-45 頁
健行科技大學	24	請參閱簡章第 46-47 頁
正修科技大學	96	請參閱簡章第 48-49 頁
萬能科技大學	9	請參閱簡章第 50 頁
建國科技大學	21	請參閱簡章第 51 頁
明志科技大學	38	請參閱簡章第 52-53 頁
高苑科技大學	12	請參閱簡章第 54 頁
大仁科技大學	24	請參閱簡章第 55 頁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

校 別	招生名額	學校介紹
嶺東科技大學	74	請參閱簡章第 57-58 頁
中國科技大學	62	請參閱簡章第 59-60 頁
中臺科技大學	52	請參閱簡章第 61-62 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8	請參閱簡章第 63 頁
遠東科技大學	10	請參閱簡章第 64 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3	請參閱簡章第 65-66 頁
景文科技大學	34	請參閱簡章第 67-68 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3	請參閱簡章第 69 頁
東南科技大學	24	請參閱簡章第 70-71 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3	請參閱簡章第 72-73 頁
南開科技大學	15	請參閱簡章第 74 頁
僑光科技大學	62	請參閱簡章第 75-76 頁
育達科技大學	2	請參閱簡章第 77 頁
美和科技大學	10	請參閱簡章第 78-79 頁
修平科技大學	18	請參閱簡章第 80 頁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3	請參閱簡章第 81 頁
醒吾科技大學	30	請參閱簡章第 82 頁
文藻外語大學	46	請參閱簡章第 83-84 頁
華夏科技大學	9	請參閱簡章第 85 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4	請參閱簡章第 86 頁
致理科技大學	64	請參閱簡章第 87-88 頁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9	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
亞東科技大學	45	請參閱簡章第 90 頁
國立屏東大學	28	請參閱簡章第 91 頁

伍、甄選規定

一、甄選方式：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若為 4 年制進修部(夜間部)則為 7 學期。

註 2：(1)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2)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 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 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 5：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陸、報名

一、推薦學校登錄相關資料：

各推薦學校須依公開程序辦理推薦考生，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上傳校內遴選辦法與公告網址，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之基本資料，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歸屬群別之群名次表等相關資料。

二、考生網路報名：

- （一）推薦學校完成登錄後，由推薦學校作業系統產生「甄選編號通知單」，並轉發考生使用。每位考生密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遺失時，須依密碼遺失補發規定，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 30 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 （二）考生應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三）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推薦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推薦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完成審查及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四）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均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 （五）完成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並用印核章。
- （六）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及審查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三、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 紙），黏貼於 B4 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一）報名表：考生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一）。

(二) **報考證明書**：由所屬推薦學校承辦人自「推薦學校作業系統」之「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填寫相關資料後，再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二）。

(三)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所屬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承辦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所屬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承辦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四、寄送報名資料：

(一) 請各推薦學校收齊考生資料後，至本委員會網站「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12 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二) 請各推薦學校統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將上述各項考生報名資料寄至「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柒、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本委員會依簡章之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項目採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提供查詢；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所屬推薦學校。如對推薦報名資格或第 7 比序、第 8 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寫「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本委員會僅就考生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考生不得要求補件。由考生或所屬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捌、考生排名網路查詢及複查

一、自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個人排名查詢系統」提供考生排名（包括 8 項比序及 6 項同名次參酌比序之排名結果）查詢，惟本委員會

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其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若對排名有疑義時，請填妥「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三）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玖、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0：00起至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止。
- 二、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三、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別15群之1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 四、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六、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或疑義申訴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分發方式：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二、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三、分發規定：
 - （一）第一輪分發規定：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推薦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二) 第二輪分發規定：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三) 第三輪分發規定：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四) 第四輪分發規定：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以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規定：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二、本招生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 三、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科技校院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各科技校院學則規定辦理。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七)，於112年5月16日(星期二)12:00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考生申訴表」(如附件八)，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之考生列席。
- 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

拾伍、其他

- 一、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本委員會及自本委員會提供而取得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及成績之相關單位，均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限運用於本招生必要之招生事務，並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 二、各推薦學校相關人員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違反招生公平情事者，由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論處，且其情節重大者得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 三、各推薦學校如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辦法規定之情事，除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追究學校責任，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1至3年。
- 四、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者，追繳已核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本招生所有考生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2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校基本資料	城區部 地址：108306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89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校本部 地址：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招生名額	68 名			
分流方式	☐ 不分系 ☒ 分系			
招生系別	本校共招收 68 名，各系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資訊管理系	03043	電機與電子群	10
	健康事業管理系	06040	商業與管理群	9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7011	外語群	5
	嬰幼兒保育系	11004	家政群	1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2005	餐旅群	1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6008	不分群	9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9	不分群	5
	運動保健系	16010	不分群	8
輔導措施	1. 課業輔導： (1). 本校設有「數位學習平台」和「英文學習平台」，提供學生學習資源，並且積極提升學生能力。 (2). 推動醫療資訊特色學程，融合資訊、管理、醫療等專業領域，讓學生延展知識領域及專業能力，擴大就業機會。 (3). 與全國各大相關事業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強化學生的實作經驗。 (4). 專任教師排定有「Office Hours」，開放學生請益，以解決學習問題。 (5). 設置有教學助理，提供課業相關問題之疑難解惑及延伸學習。 (6). 設置學習預警系統，協助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2. 生活輔導： (1). 本校安排有「導師時間」，提供學生諮詢和生活輔導。 (2). 本校設有「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協助學生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興趣及性向。 3. 獎勵措施：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協助申請競賽績優獎學金。 (2). 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專業技能檢定之證照，依通過專業分級表標準，頒發獎勵金。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備註	1. 修業4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2. 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3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3.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26,240至 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4.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5. 嬰幼兒保育系係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此外，學生必須到觀光休閒健康產業機構實習，適合具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 8. 運動保健系主要培養具有運動指導以及整復調理專業能力之身體工作與運動保健專業人才，學習課程規畫除了運動健康專業基礎學力外，實務面一種具有與人直接互動服務能力之培養。

附錄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 (二) 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告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證明文件影本、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原住民身份別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6 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轉 226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註）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分別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附件一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範例）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	推薦學校推薦順序		第 1 順位	
	姓名	蔡○○	原住民	是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94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L1234***89	
	推薦學校	999 國立○○商工（日間部）				
	群別	01 機械群	群人數：338 人			
	畢（結）業學制別	綜合型高中 電腦製圖學程				
通訊欄	地址	10645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00 號				
	Email	star@ntut.edu.tw				
	電話	02-27738881	行動電話	0912****78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蔡○○				
	電話	02-27731722	行動電話	0987****21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英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範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5

附件三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賽/會計資訊/第 14~23 名	教育部	110.11.15	
2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0.10.30	
3	領有技術士證/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1.3.17	
4	領有技術士證/18100 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1.8.27	
5	語言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或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11.8.23	
6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10.12.27	

註：

- 1.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 2.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3.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班長/109.10.15	高一 第一學期	
2	學校幹部/風紀股長/111.3.10	高二 第二學期	
3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熱舞社社長/111.9.30	高三 第一學期	
4	社團參與/熱舞社/110.2.25	高一 第二學期	
5	社團參與/象棋社/110.9.20	高二 第一學期	
6	社團參與/排球社/111.2.26	高二 第二學期	
7	社團參與/愛心社/111.9.22	高三 第一學期	
8	志工或社會服務/台大醫院志工服務/111.8.25	25 小時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e-mail）帳號：		
複查項目：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組）（或全學程）前30%以內 ☐ 綜合型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25（含）學分以上者 ☐ 全程（高一至畢業前）非就讀同一學校 ☐ 第7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之總合成績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之總合成績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 一、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僅就考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二、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 三、請於112年4月12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
- 四、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2773-8881，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
- 五、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六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e-mail）帳號：		
複查項目：	☐ 排名	☐ 分發結果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一、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二、截止日期：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12年4月19日（星期三）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2：00前。

三、複查方式：複查排名者，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分發結果者，除傳真本申請表外，另須傳真就讀志願表；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 2773-8881，電話：(02) 2772-5333轉226、212。

四、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七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各校傳真電話請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_____【錄取學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並且知悉無法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放棄原因：_____

此致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_____日 （放棄截止日期：112年5月16日12:00前）

-----以下部分考生不需填寫-----

放棄錄取資格處理表

收件單位		收件時間	
承辦人		處理時間	
回覆內容			

附件八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如須申訴，請填寫本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

傳真：（02）2773-8881、（02）2773-1655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112 年____月____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